

##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問答集

企劃部 1110413

### 一、企業如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且申貸金額應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參考網址：

(<https://www.ey.gov.tw/achievement/CD3F697F8A501591>)

### 二、如何認定企業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答：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並應符合該產業限定之相關計畫案。

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惟實際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惟該行業代號如屬限定應具備相關計畫案者，仍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適用。參考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1280003&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1280003&table=News))

### 三、本措施所稱營運具優良事蹟，並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獲頒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中小企業，可否申請本項措施？

答：可，曾獲頒前述經濟部獎項中小企業，符合本措施規定。

(二)中小企業擁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中小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含技術移轉或授權)，經本基金認定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符合本措施規定。

(三)中小企業提出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之研究計畫，並透過公正之第三方單位推薦，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中小企業之研究計畫、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符合本措施規定。前述研究輔導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或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等單位。

(四)中小企業取得對未來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企業取得對未來營運具影響力之認證，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等之認證，或台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Halal)…等，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符合本措施規定。

(五)中小企業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惟國內競賽如非政府機關主辦(如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倘其評選流程符合公開、公正等原則，並經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符合本措施規定。

**(六)中小企業接獲國際大廠之訂單或合約，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企業如獲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訂單(如通過台積電 TSMC 查廠取得供應商資格、取得聯發科 MTK 之設備採購訂單或特斯拉 Tesla 之經常性訂單等)，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符合本措施規定。

**(七)中小企業順應產業環境升級，提出數位轉型計畫，以提升競爭力，如有資金需求時，可否憑該計畫申請本措施？**

答：可，企業積極投入數位轉型，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者，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符合本措施規定。

**(八)中小企業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投入綠色轉型，以促進企業永續力，如有投入綠色永續相關資金需求時，可否憑該計畫申請本措施？**

答：可，企業提具之「綠色轉型」計畫，其資金用途屬綠色支出，有助具備競爭力或永續發展，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符合本措施規定。前述計畫之資金用途是否屬綠色支出，請參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所訂之「綠色授信」註記報送範圍認定。另金融機構授信後，該授信資料報送聯徵中心時，應註記為綠色授信。

**(九)中小企業所提之經營策略或投資計畫，如有資金需求時，可否申請本措施？**

答：可，企業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創新(如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曾入圍政府相關獎項決審)等或善盡社會責任(如促進國人就業)具貢獻者，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符合本措施規定。

**四、本措施額度是否計入企業現有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答：否，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五、本措施之保證手續費率如何計收？**

答：本措施之保證手續費率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費率區間或相關貸款要點規定計收。